# **附件1**

# 2025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 计划（以下简称“上合计划”），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共商共建共享并进原则，落实国家重大外交战略部署，落实中

外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及中、俄、哈、蒙合作机制内容，特别是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科技管理部门间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为加快建设面向中亚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方向

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遥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盐碱地改良和利用、土壤污染修复、生态屏障防护林建设、生 态环境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水资 源高效利用、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农机装备、以及农、畜新 品种选育养殖等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天然药物（动植物原 料药）开发、脊柱脊髓畸形防筛诊治等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发展，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应对，绿色化工，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延链补链，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地质资源勘探、装备制造等方向，支持我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与国内外

创新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研究。 1.与中亚及周边国家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与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等国家创新主体的科技合作，开展联合科研攻关、科技创新平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先进技术转移、科技人文交流等，深化多领域融合发展，扩大深层次交流交往，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提升科技合作成效，为我国与中亚及周边国家的长期友好和共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项目

支持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开展高水平的联合研究、加速推进国际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广泛汇聚高水平科技人才，持续产出互利共赢合作成果。鼓励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和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3.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面向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和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 验区以及南疆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支持与境外拥有全球领先技 术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合作交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共同推动科研热点的研究、难

点的解决，形成引领创新的能力，助力我区重点产业加速发展。 4.其他项目

支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拓展科技合作国别。支持发起、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已通过验收且成效显著（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具有示范引领效应）并具有更加走深走实合作空间的上合计划项目持续申报。

二、项目类别

1. 重点项目

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 府重点部署的涉外科技合作任务，能够解决区域发展的重大科 技问题和共同挑战，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加速升级的项目。

1. 一般项目

精准对接科技攻关需求、民生改善需求、可持续发展需求的项目。

##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疆非独立法人单位，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2. 申报单位应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合作伙伴有良

好合作基础，并签订与本次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有效协议（外文版、中文版均带签章）。

* 1.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2. 项目形成的科研数据的归属、使用和转移，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遵守我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有关数据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3.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鼓励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申报，可与疆内外优势科研力量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需签订合作协议（除中、外方牵头单位外，其他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作为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

有主持或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的经验，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国际杰青计划项目获得者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与申报单位已签订意向协议

或工作合同，且能保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行政单位及公务员不得申报。

1. 外方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2. 申报单位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性质的，无需配套经费；企业性质的需配套自筹经费，且比例不低于 2:1。央企所属非独立法人单位（机构）需自筹项目所需全部科研经费。疆外（含兵团）参与单位，申报财政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3。
3. 项目负责人本次申报不得超过 1 项，有在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已立项公示项目（不包括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类 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不得申报。同一单位的同一内容 或相近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团队成员在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巡视等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 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不得申报。
4. 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

全审查机制，防范科技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管理。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并将科技伦理审查报告作为附件提交。

1. 经过相关程序认定有涉密内容的项目不通过网上申报，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际合作处：肖毅、翟宏飞 0991-3680709、0991- 3822201